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舉辦家庭支持方案活動

壹、依據：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2 月 0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號函及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1 月 2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701525630 本院 107 年度毒品收容人處遇計畫及家庭支持方案。

二、本院毒品施用者輔導計畫及家庭支持方案。

貳、家庭支持方案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旨內容為家庭關係修復團體及家庭輔導。

一、日期及時間：

本年擬辦理 4 次，分別於每期個別輔導結束後辦理，第 2 次辦理日期及時間為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地點：

本院團體輔導室。

三、參加對象：

(一) 收容學生部分：

107 年度矯正機關藥、酒癮戒治醫療計畫團體輔導第 2 季學生（共 1 團體、10 人）。

(二) 收容學生家屬：

本院毒品施用學生之家屬，每位學生家屬最多 3 人。

(三) 衛福部彰化醫院臨床（諮商）心理師郭綺苑、林韋君、林宇駿及彰化秀傳醫院專案心理師王智誼共 4 人（於本院進行個別諮商輔導人員）。

(四) 本院同仁（承辦人及戒護人員等）。

(五) 實際參加之家屬及學生人數，以家屬回覆參加者為限。

四、活動內容：

本家庭支持方案活動共進行三階段，家屬就座後，由本院鈞長致詞，接著進行第一階段：藥癮者家屬自助團體，第二階段：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宣導，第三階段：家屬與學生個別面對面懇親晤談交流時間。

(一) 第一階段：藥癮者家屬自助團體

1. 由衛福部心理師進行主持，進行時間約為 1 小時。
2. 參加對象為衛福部心理師及藥癮者家屬。
3. 透過團體座談分享，家屬能交流意見，以分享共同的經驗和感受，來應付和解決造成生活壓力的事件，並給予毒癮家庭成員支持。

(二) 第二階段：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宣導：

1. 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毒品宣導，進行時間約 50 分鐘。
2. 參加對象為學生及家屬。

(三) 第三階段：家庭輔導日活動：

1. 由衛福部心理師擔任團體領導者，帶領家屬與學生進行家庭互動、親子活動、溝通技巧的學習、親職教育，以協助學生出院後之家庭良性溝通及正向互動為目的。
2. 相關文件資料或團體活動引導技巧等由衛福部彰化醫院心理師及彰化秀傳醫院心理師自行設計。
3. 活動時間約 30 分鐘。

五、 所需經費：

- (一) 衛福部彰化醫院臨床心理師及彰化秀傳醫院諮商心理師授課鐘點費，每人每小時 850 元，活動時間 3 小時，共 10,200 元，由本院矯正業務項下藥癮治療處遇等相關經費支應。
- (二) 預計所有參加學生及家屬，每人給予飲料 1 瓶（包），請總務科協助辦理。

六、 其它事項：

- (一) 本方案活動舉辦前 7 日，由各班級導師以邀請函及電話聯絡家屬前來參加，活動前 1 日為截止日期。
- (二) 參加家屬之檢身、送入物品等，同懇親會活動方式辦理，購物及寄入保管金等，則於本活動結束後再行辦理。
- (三) 本活動辦理前，登載本院網頁以公告活動訊息，請教務科協助辦理。